

正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城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0、SGZ[2025]495-ZC32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西临湖滨广场、北临黄河路、南临和平路、东临商业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停车场面层，新建沥青路面、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及停车场划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总工期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元整

(小写): ¥ 192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小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苏亚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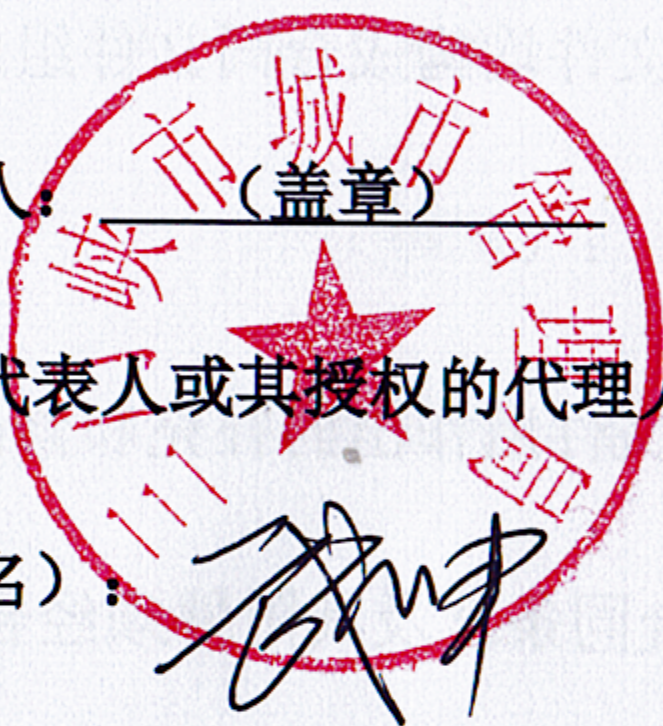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63337362；

电子信箱：419204792@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三门峡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151398595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技术交底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武坤 王晓瑞;

身份证号: /;

职 务: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3030388877 1366398058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2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项目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c. 由承包人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苏亚龙；

身份证号：411202196705240038；

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6080328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53176；

联系电话：0398-281952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文明路步行商业街 7 号楼 5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5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和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

姓 名： 刘坤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2755 ；

联系电话： 15137117911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2017）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打架斗殴等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

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除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

1.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成交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成交综合单价扣除；

1.4、如承包人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成交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金额执行。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由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无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无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无___。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付款，至工程全部完工时累计付款达到工程总造价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造价审计后累计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工程验收合格后壹年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
3.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4. 项目付款认证单;
5. 资金申请审批表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第三方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金额的 3%，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由承包人申请支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合同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 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无。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承包人需支付 元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磋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3-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入现场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包人负责所有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依法进行经济赔偿。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